

印刷合同

编号： 11NMB1855051202410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彩色双面	100	本	1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
- 合同正式文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合同甲乙双方单位盖章且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勒泰市文化路5-1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 09906-212314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81201092001301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